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信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時昇

相 對 人 陳毅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,22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48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,127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銀行查詢費	100元	同上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681號裁定核定酬金為30,000元）。
合 計	48,227元	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8,227元。（計算式：18,127+100+30,000=48,227）		